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25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70万份,行权价格为每份3.41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董事李钢为上述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5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47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45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41元/股

2025年9月25日,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明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5日,公司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5-033)。

4、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5年6月4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5、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03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6、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7、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万份股票期权。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5日;

2、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47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45人;

4、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铜箔产品销售量和公司营业收入进行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铜箔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5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铜箔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对应考核年度		铜箔产品销售量(A)		营业收入(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基数的130%	基数的120%	基数的130%	基数的1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基数的130%	基数的120%	基数的130%	基数的1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年度铜箔产品销售量(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B)	B≧Bm	X=100%
	Bn≦B(Bm	X=B/Bm*100%
	B(Bn	X=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的确定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A/Am*100%或X=B/Bm*100%。若铜箔产品销售量、营业收入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以孰高者确定。	

注1:公司2024年度铜箔产品的销售量为53,307吨,营业收入为527,732万元。

注2: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评评级	A	B	C	D
评分区间	85分及以上	75分-84分	60分-74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7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钢	董事	30	0.86%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4人)			440	12.57%	0.2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470	13.43%	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13万份调整为3,0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87万份调整为470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等相关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拟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9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1元/份。

三、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25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70	1,571.99	312.46	968.59	290.9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5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周京平先生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3%。

3、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担保对象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67.20%、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62.34%、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84.8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湖北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分协议》,工行湖北分行同意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公司”)提供1.7亿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钻公司”)提供0.85亿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机械公司”)提供0.03亿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由公司承担最高额分别不超过1.7亿元、0.85亿元、0.0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2、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区龙山寺街一号

3、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国友

5、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制、销售和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阀门和旋塞的研制和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制和销售。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118.97	458,528.94
负债总额	274,766.19	308,146.77
流动负债总额	251,484.54	281,229.38
资产负债率	65.40%	67.20%
净资产	145,352.78	150,382.17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202.69	131,529.72
利润总额	10,900.22	4,952.85
净利润	11,353.04	4,846.95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机公司100%的股权。

8、四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8月21日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5号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叶道辉

5、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钻采工具的研制和销售;非油用岐岩工具及专用设备和配件研制和销售;钻井工具一体化技术服务。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945.34	159,471.29
负债总额	92,872.80	99,421.76
流动负债总额	92,490.24	98,548.83
资产负债率	61.12%	62.34%
净资产	59,072.54	60,049.53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127.59	35,825.99
利润总额	1,344.12	768.19
净利润	1,317.88	827.34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钻公司100%的股权。

8、江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2日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街485号1号办公楼/单元1-3层/号第三层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全兵

5、主营业务:氢能装备的研制、销售和服务。

6、财务状况:氢能机械公司2024年11月12日设立。截止2025年6月30日,氢能机械公司资产总额14,848.08万元、负债总额12,595.9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514.95万元、资产负债率84.83%、净资产2,252.15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075.61万元、利润总额-940.95万元、净利润-937.94万元。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氢能机械公司100%的股权。

8、氢能机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授信额度分协议》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乙方: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2.58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每笔授信业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5.90亿元,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四机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4.3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钻公司出具的钻头买卖合同履约担保0.72亿元和授信担保0.85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氢能机械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0.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0.97亿元的19.05%。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分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85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249.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和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二)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249.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749,848,407.56元,负债总额483,035,985.60元,净资产266,812,421.96元,资产负债率64.42%;2024年1-12月利润总额48,202,635.93元,净利润37,070,040.65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1,245,449,507.16元,负债总额961,349,078.26元,净资产284,100,428.90元,资产负债率77.19%;2025年1-6月利润总额25,028,862.93元,净利润17,708,486.76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9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0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7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7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9月2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9,216,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21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黎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2艘平板货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7,645,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0%;反对1,504,1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9%;弃权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645,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60%;反对1,504,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9%;弃权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现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了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3南01EB。23南01EB的发行规模为8.8333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175”。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目前已进入可交换债券换股期,23南01EB的换股期持续至2026年4月21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9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5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本期可交换债券(品种一)23南01EB换股价格将自2025年9月25日起调整为3.36元/股。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04,403,647股A股股份,持有的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0.70%(未含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s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